

## 采购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昌平区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货物名称： 节水器具（节水花洒）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方： 永乐惠达卫浴（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

## 2025 年昌平区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采购安装合同

需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供方（全称）：永乐惠达卫浴（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根据 2025 年昌平区节水器具推广项目 竞争性磋商结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质量标准、数量：

1. 货物名称：节水型花洒

附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图片 | 备注 |
|----|------|---------|----|-------|----|----|
| 1  | 节水花洒 | HD12571 | 套  | 10006 |    |    |

### 2. 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节水型花洒，以上均为节水型产品。

乙方必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投标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3. 数量（单位）：节水型花洒 10006 套。

### 二、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

1. 交货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货，并于 2026 年【5】月【31】日安装完毕。

2. 交货方式：入户安装，按甲方提供的安装位置清单安装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昌平区内）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1.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87612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660287.61 元、税金：215837.39 元）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合同暂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增值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质保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前期入户调查费、安装入户跟访等。在货物数量、规格不做调整情况下，最终结算的价款不得高于暂定合同款。

最终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为：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对应货物单价。

2.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进行付款。

第一次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30% 的合同费用，计人民币【 562837.50 】元；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节水型花洒的安装工作的 80% 工作量，即安装的节水型水花洒数量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80%，计【 8005 套】后，甲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80%，需支付人民币【 938062.5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按约定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财政结算评审后，甲方根据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尾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四、货物的包装、运输及交付：

1. 乙方发货前，应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使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相关要求，以保证货物完整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资料。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清单、保修证书等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为甲方预留合理时间以进行收货准备。

4.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后视为交付。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验收：

### 1. 货物的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仅为甲方对乙方货物外观、数量的检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运至约定地点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货物外观、数量、规格及技术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予以确认签收；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后可以选择退换货，乙方应当承担因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货物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工作。

3. 在货物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按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操纵，规避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装过程中所有风险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最终验收阶段，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对乙方货物及安装工作进行最终验收。如最终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救济方式：

(1) 有权要求免费换货、安装并赔偿损失；

(2)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拆除恢复原状，同时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如乙方对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持有异议，乙方可要求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作为双方均认可的最终验收结论。但是如甲方最终验收结果是根据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作出的情况下，乙方同意不得再就最终验收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如经专业鉴定机构认定质量存在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上方式进行救济，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5. 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时，乙方授权代表均须在现场，并就验收结果及时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授权代表姓名：裴秀玉

身份证号码： 130222196312263324

电话：18610227186

## 六、质量保修期：

1. 质保期为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就货物及安装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义务，但是因甲方故意致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除外。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式：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而无法进行修复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解决方案：

(1) 更换：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对应部分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2.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采购办，由采购办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2.3 保修期届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维修义务，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优惠仅按成本收取维修费。

## 七、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履约能力。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

3、乙方负责组织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具体培训方案、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4、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亦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合同、规格、款项、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

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赔偿损失。

7、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安装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数量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直接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当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对应款项二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3 项承担对应货物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对应部分货款。如乙方拒绝退换货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予更正，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解除：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多支付部分合同款（如有），并按合同暂估金额 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承担甲方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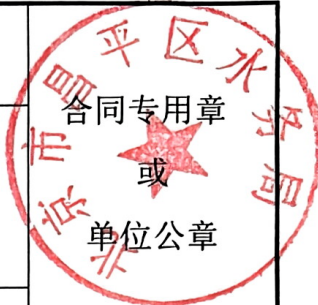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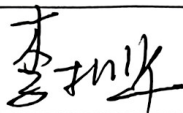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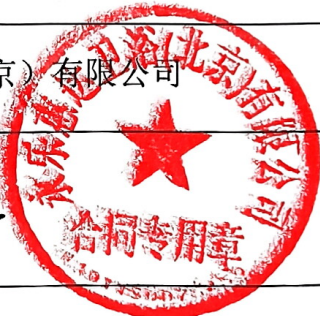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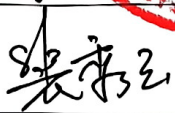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未注明和设备施工图不相符的，以设备施工图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设备投标价格。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采购办、交管办各执一份。

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 邮政编码 | 102200       |  |                                                                                      |
|    | 电话           | 60719733                                                                                 | 传真   | 60719733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      |              |  |                                                                                      |
|    | 账号           | 0200011529219012545                                                                      |      |              |  |                                                                                      |
| 乙方 | 名称           | 永乐惠达卫浴(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5号楼                                                                         | 邮政编码 | 100162       |  |                                                                                      |
|    | 电话           | 010-60246024                                                                             | 传真   | 010-60254756 |  |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      |              |  |                                                                                      |
|    | 账号           | 315900771710001                                                                          | 行号   | 308100006257 |  |                                                                                      |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